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當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法規

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概述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2016年5月，國務院頒佈《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明確要求推進產業技術體系創新，加強集成電路、工業控制系統等自主研發軟硬件及網絡安全技術的研發及推廣力度。2020年7月，國務院頒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及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及發展質量，政策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及國際合作政策。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集成電路屬於第一類鼓勵類目錄中的第二十八類信息產業。2024年5月，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刊發《信息化標準建設行動計劃（2024-2027年）》，指出圍繞集成電路關鍵領域，加大先進計算芯片、新型存儲芯片關鍵技術標準攻關，推進人工智能芯片、車用芯片、消費電子用芯片等應用標準研製。

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規：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形式，分別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國務院頒佈或批准的負面清單中屬於「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則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了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從事負面清單禁止經營領域的境內企業於境外進行股份發行上市前，必須取得國家有關部門的批准；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此類企業的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應當符合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的有關規定。

境外投資法規：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辦理境外投資項目(「項目」)的核准或備案等手續，報送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根據2014年9月6日頒佈、自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各省級商務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不同情況，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核准。銀行有權直接對境外直接投資進行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及個人、境外機構及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外匯經營活動，並規定中國對經常性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質量負責。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雙方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租賃雙方應當自合同初次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有關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則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商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的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

著作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無論是否發表，均享有其作品的著作權。著作權涵蓋一系列的人身及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及複製權等。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

域名：《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

有關僱傭及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主有義務為其在中國的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的福利計劃。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亦須代其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符合條件的行業或合格項目根據特定稅務優惠方案另有減免。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設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特定封閉區域符合條件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該法，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貨物，稅率為13%，在特定情況下為9%、6%或0%的稅率。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報送備交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公司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

監管概覽

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應當依法報審批機關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與本公司在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與在香港的業務運營及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相關的香港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本概要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和運營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

業務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第5條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名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業務開始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為以申請為基礎的程序，並不涉及政府批核。一旦達到規定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旨在將於香港成立企業之事項知會稅務局及方便向香港企業徵稅。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輸入及輸出若干物品受禁止，除非持有第6C及6D條所述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第3條發行的相關許可證。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第5條，輸入或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所載列)的物品的人(包括公司)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及任何代理或副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的機構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不遲於該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進出口當日後的14日呈交。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僱傭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對香港的僱傭及相關事宜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其對若干僱傭相關的權益及權利作出規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涵蓋全面僱傭保障及員工福祉，包括(其中包括)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生育保障、法定假期、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年齡介於18歲至65歲之間且受僱超過60日的僱員在首60日內成為註冊計劃(除若干豁免人士之外)的成員。僱主亦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就僱用開始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i)用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釐定；及(ii)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釐定。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規定，凡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主須負法律責任。其進一步規定，除非保險公司就僱員出具高於僱主應負責任的特定金額的有效保單，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